

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统筹整合)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:

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喀地财农〔2022〕43号)要求,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万元。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有关规定,自治区

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）预算，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，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，统筹安排使用。因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请你单位在三日内回复，统筹整合资金是否原渠道使用，预期不回复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。

二、现将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单位，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59 号）、《地委行署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发〔2018〕16 号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2.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委吴健强书记、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王得志

抄报：人大财经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
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指导性任务					约束性任务	合计
		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项目	乡村产业发展项目	农业可持续发展项目	农业科技支撑与公共服务项目	小计	农产品质量安全	
1	县农业农村局	0.00	1.00	0.00	0.00	1.00	0.00	1.00

2023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金(统筹整合)绩效目标表

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				
地区主管部门	地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厅		实施期限	2023年
县级财政部门	岳普湖县财政局		县级主管部门	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1		
(万元)	其中:自治区补助	1		
年度目标	1. 保护耕地地力			√
	2.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			√
	3. 提升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水平			√
	4.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			√
	5. 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			√
	6. 提升农业科技支撑与公共服务水平			√
	7.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集中用于巩固脱贫攻坚			√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农作物制种示范基地(亩)	1000
			新建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数量(个)	3
			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(期)	≥11
			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数(人次)	≥820
		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(次)	≥5
			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(个)	34
			试验示范不同厚度地膜及高强度加厚地膜面积	≥1800
			建立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(个)	30
			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共建数量(个)	1
			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培训科技创业人才数量	≥80
			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建设示范基地(个)	≥2
			建立农作物遥感监测地面调查网点(个)	3
		质量指标	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合格率(%)	≥97.5%
			农作物种业创新能力	提升
			农产品加工园区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投入比例(%)	≥20%
			优势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产业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(%)	≥90%
		时效指标	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项目资金支出时限	12月20日前
			现代种业振兴项目完成时限	12月20日前
			现代种业振兴项目资金使用(万元)	≤186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种植农民收益	提高
			农业科技推广示范村当年农户人均增收(元)	≥500
			定点帮扶村基础设施水平	明显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(有/无)	无
			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	确保不发生
			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项目当年收益户	≥20
			加厚高强度地膜试验示范区地膜回收率(%)	≥85%
			参与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项目主体对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的满意度(%)	≥90%
			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管理部门服务的满意度(%)	≥90%
			农产品加工园区内农产品加工企业满意度(%)	≥90%
			定点帮扶村农民满意度(%)	≥90%
		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训人员满意度(%)	≥98%
			农民专业合作社对项目实施满意度(%)	≥90%